工业科主要职责

（一）依据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发展规划，在工业和信息化的融合进程中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负责协调服务全区工业经济运行工作。

（二）承担全区节能管理和监察工作，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清洁生产促进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推进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协调推进全区低碳经济发展和低碳城区建设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三）宣传贯彻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发展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提出全区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发展目标建议；参与拟订发展个私民营经济的地方性政策，依法对全区中小企业和个私民营经济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指导、协调、服务；负责对区工业园区和专业市场建设的指导、协调和服务。

（三）负责全区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的综合统计和运行态势的监测、分析；协调指导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的改制、转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帮助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创造条件上市；指导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以各种方式参与竞争性及公益性项目建设；指导、规范为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提供服务的中介组织和协会工作；负责协调、指导、服务和推动全民创业和非公经济发展工作。

（四）协调指导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加强基础管理和企业信息化工作；引导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开展体制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管理创新工作，为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提供信息传递、创业指导、技术咨询、人才开发培训、市场、拓宽融资渠道等方面的服务，并为重点民营企业进行跟踪服务。

（五）管理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的相关投诉、举报，并调查核实和协调、督促有关部门进行整改，切实保护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为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的发展营造一个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

 （六）负责全区作为盐业主管机构，抓好上级盐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的贯彻落实，管理全区食盐专营工作，承担全区盐业行业管理职能。